

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注意事項

114 年 08 月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：

- 一、本辦法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」及本市「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，以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，兼顧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；並具有如下功能：

- 一、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- 二、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三、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- 四、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- 五、本校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，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學習評量，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。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：
 1. 學習領域：其評量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之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；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。
 2. 日常生活表現：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- 二、平時評量之實施，應符合教學目標，採取多元化方式，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，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。平時評量之方式、次數及時間，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。
- 三、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，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，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。
- 四、學期總平均成績，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。

第四條 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各學習領域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。
- 二、日常生活表現：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並由導師負責。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，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。

第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方式。
- 二、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
- 三、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- 四、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，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

第六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應即時施以補救教學，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補行評量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。
- 二、補行評量不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定成績擇優登錄。

三、就領域內各科不及格者，學生得申請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依第一、第二款說明辦理。

第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。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，並提供具體建議。量化紀錄以分數計之，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第方式紀錄。其等第之轉換如下：

- 一、優：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。
- 二、甲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- 三、乙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- 四、丙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- 五、丁：未滿六十分者，為不及格。

第八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- 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。

第九條 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。

第十條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，學校應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定期評量命題、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如下：

一、命題原則：

- (一) 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- (二) 教師應秉持教師專業，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，配合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。教師應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，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。
- (三) 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、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。若參考其他命題(含習作)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- (四) 命題時，字體應使用正體字，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，須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。命題內容應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，不宜偏採記憶性知識，並應兼顧多元性、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亦須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，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。

二、審題機制：

- (一)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若附有圖片，應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- (二)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- (三) 教務處應提供試題審查之檢核表，分別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後簽署。完成檢核與修訂後，試卷與檢核表請於表訂繳卷時間前親送教務處進行最後審核。

三、保密與迴避原則：

- (一)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、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。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(二) 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儘量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。
- (三) 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，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
- (四) 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，應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